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涉及已發行股份的股本削減及 未發行股份拆細的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以及免費換領股票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執行股本重組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生效及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向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紫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憑證，惟將不再有效用作交易及交收用途。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